

证券代码: 601825

证券简称: 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 2026-035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金复〔2026〕66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村行”），并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员工及其他权利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吸收合并事宜，并督促崇明村行完成法人机构解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